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8)建台懲字第○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吳玉盛

男

事務所名稱：吳玉盛建築師事務所（工師業字第一一二號）

所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八一二號二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吳玉盛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7第七七〇二次會議之懲戒決議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維持原處分，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

事 實

吳玉盛建築師因監造之台北市內湖國中六十八年度特別教室工程於75.11.15.地震中受損，經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有樑箍筋間距大於設計圖樣及樑柱有多處裂紋或混凝土剝落等缺失，損壞之主要原因為混凝土強度局部不足，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上開工程損壞情形自地下室至屋頂均有相當數量之樑柱

受損，其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測試結果，未達設計強度，違反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五二條規定，因而有監造不周之責，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旨意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如左：

被付懲戒建築師申覆旨意略謂：本案工程施工均已請承造商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要求，邀請建管處派員會同至現場查驗鋼筋模板規格，且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四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73 1. 4. 使字〇〇四號）迄已使用七年之久。同時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五一條規定做試體強度試驗，原決議書指本工程依鑑定結果，樑箍筋間距大於設計圖及有多處裂紋，部分為搗灌混凝土時受震動機移動，非監造人所能事先防範，又所指損壞原因為混凝土強度不足乙節，監造人無法將全部混凝土一一試驗，僅能依規定作試體試驗並由承造人立據允許強度證明（統一發票），而有關於工程損壞所佔之比例極微，並非重大破壞，又該工程原承造人華中營造廠因故中止承造，變更後承造人並未經監造人同意即擅自施工，致使工程無法依程序進行及品管。復查75 11. 15. 地震受損建築物甚多，（如同校區之輕鋼架活動中心），主管機關是否皆依公平、公正原則查處該等工程

之監造人或關係人等，原決議理由有欠合理公允，請予明察從寬議處。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略謂：建築師受委託監造，應負監督工程施工之責任，僅要求承造人依規定施工並不代表已盡監造責任，所辯稱箍筋間距大於設計圖之鑑定結果係震動機移動及混凝土亦依規定試驗其強度等節，原鑑定報告中並無說明，惟依震動機所能移動情況及箍筋數不致因移動而減少之狀況推斷，應不致有間距過大之鑑定結果。又依申覆理由所稱，本案有主柱五十四根，受損四根僅佔十分之〇。七，並非重大損壞，實際上多處樑柱裂紋及損壞非僅所指支柱，而損壞四根支柱係屬極為嚴重。又該工程承造人因故中止承造，改由振賢營造廠承造，未經監造人同意擅自施工乙節，因本工程受震造成之裂紋從地下室至屋頂均有發生，承造人及監造人均難辭其咎。其餘所指活動中心受損案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列有明文規定。本案工程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有樑箍筋間距大於設計圖及樑柱多處裂紋等缺失，損壞之主要原因為混凝土強度局部不足，就申覆理由所辯係震動機移動箍筋位置及

已要求承造商依規定要求施工等項，查震動機所能移動鋼筋之程度及箍筋均需有固定位置與一定數量，是鋼筋僅會有疏密不均現象而不致間距過大，另鑑定時分別取樣試體試驗之結果證明混凝土局部強度不足等均屬事實，要不容申請覆審建築師空言諉卸，至中途變更承造人及擅自施工乙節，因建築物自地下室至屋頂均發生損害情形，顯見工程自始即有缺失，非僅變更承造人而所肇致，監造建築師難辭其責。綜上所述，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原懲戒決議亦無不當，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